

第八課 《宗教自由》

《權利法案》與《第一修正案》

《權利法案》（Bill of Rights）是前十條憲法修正案的統稱。要理解《第一修正案》，必須先了解《權利法案》的目的，以及它與《獨立宣言》的關係。

《獨立宣言》前兩段奠定了美國政府的哲學基礎，其中包含六項建國原則。前三項分別是：

- 1.有一位至高的造物主
- 2.不可剝奪的權利來自上帝
- 3.政府存在的目的，是為了保障這些權利。

《權利法案》並不是賦予人民新的權利，而是列出幾項最重要、最需要受到保障的不可剝奪權利，提醒政府不得侵犯這些權利。因此，《第一修正案》保障的五項自由，也都是建立在《獨立宣言》的建國原則之上。

什麼是「不可剝奪的權利」？

課程指出，今天許多人知道生命權、自由權或追求幸福的權利，卻不知道什麼是「不可剝奪的權利」。

約翰·迪金森指出：

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神賜給你的權利，任何較低的權力都無權奪走。」

也就是說，既然權利來自神，而不是來自政府，政府就沒有權力創造、修改或取消這些權利。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也說，不可剝奪的權利不是從古老文件中找到的，而是像陽光一樣，由神親自寫在人性之中，任何世上的權力都無法抹去。建國先賢一致認為，人權的源頭不是政府，而是上帝。

《聖經》中的不可剝奪權利

建國先賢認為，不可剝奪的權利早在人類政府出現以前就已存在，因此它們不是政府賜予的，而是神創造人時就賜下的。

以《創世記》第四章該隱殺害亞伯為例，說明生命權從起初就是神所賜的權利。該隱侵犯了亞伯的生命權，因此受到神的審判。到了《創世記》第九章，神藉著諾亞設立了人類第一個政府，並授權政府懲治流入血的人，目的就是保護生命權與其他不可剝奪的權利。

《權利法案》的真正目的

《權利法案》最大的特色，在於它限制的是政府，而不是人民。

《第一修正案》保障人民按照良心敬拜神的自由；其他修正案也都是為了防止政府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。

然而，今天許多政府卻反過來限制人民的信仰、言論或其他自由。美國離了一個關鍵步驟——政府不懂得自己只是受託管理者，而不是權利的來源。因此，要恢復自由，不只是修改法律，更需要人民重新承認神高於政府，並選出願意尊重這項原則的領袖。

宗教自由，而不是「擺脫宗教的自由」

《第一修正案》保障的是宗教自由（**Freedom of Religion**），而不是擺脫宗教的自由（**Freedom from Religion**）。

建國先賢相信，人有權按照自己的良心敬拜神，也有權公開實踐自己的信仰。政府不能建立國教，也不能禁止人民實踐宗教。真正的宗教自由不只是存在於教會或家庭裡，更應存在於整個公共生活中。若一個人只能在教會裡談論信仰，一離開教會便不能

按照自己的信仰生活，那就不是真正的宗教自由。基督徒蒙召不只是進入教會敬拜，更要把信仰帶進社會，在公共領域活出福音的見證。

「政教分離」真的寫在《憲法》嗎？

瑞克·葛林經常在法學院請學生打開《第一修正案》，尋找「政教分離」這幾個字。結果大家發現，《憲法》原文中完全沒有這個詞，也沒有「教會」或「國家」必須彼此隔離的字眼。

若要理解法律，就應回到**立法原意（Original Intent）**。美國國會保留完整的議事紀錄，就是為了讓後人了解立法者真正想表達的意思，而不是按照後人的想法重新定義法律。因此，理解《第一修正案》，不能只依靠今天流行的說法，而應查考第一屆國會辯論時真正討論了什麼。

在整個制定《第一修正案》的辯論過程中，「政教分離（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）」這個詞一次也沒有出現。若這真是立法原意，就應該出現在國會辯論紀錄中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

「政教分離」的真正來源

「政教分離」並不是《憲法》或《第一修正案》的文字，而是來自湯瑪斯·傑佛遜（Thomas Jefferson）**1802 年**寫給丹伯里浸信會（Danbury Baptist Association）的一封信件。

當時，丹伯里浸信會擔心政府未來可能宣稱宗教自由是政府賜予的，因此也可能被政府收回。傑佛遜回信安慰他們，表示政府與教會之間有一道「隔離牆」，政府不應干涉人民自由實踐信仰。傑佛遜在此處談的是**不讓政府介入、干涉教會**，而不是將宗教完全排除於公共生活之外。因此，若將這封信解釋成「宗教不得影響政府」，就已偏離傑佛遜原本的意思。

「政教分離」如何改變了《第一修正案》的解釋

在傑佛遜寫下這封信後的一百五十年間，聯邦法院很少引用它，而且每次引用都是引用整封信，藉此說明美國保障人民自由實踐宗教的原則。

直到 1947 年《埃弗森案》（**Everson v. Board of Education**），最高法院大法官雨果·布萊克（Hugo Black）引用了傑佛遜信中的「隔離牆」幾個字，並將它套用到《第一修正案》的「國教條款」上。此後，法院大量引用「政教分離」來解釋《第一修正案》，甚至引用傑佛遜這封信的次數，超過直接引用《第一修正案》原文，導致人們逐漸偏離了建國先賢制定《第一修正案》的原意。

應回到真正制定《第一修正案》的人

湯瑪斯·傑佛遜並沒有參與制定《憲法》或《權利法案》。

《憲法》制定時，傑佛遜正在法國擔任外交官，既沒有參加制憲會議，也不是第一屆國會議員，因此沒有參與《第一修正案》的討論與制定。傑佛遜本人也曾親自澄清，自己是在《憲法》完成後，才第一次閱讀這份文件。

因此，若要理解《第一修正案》的真正原意，應查考真正參與制定《權利法案》的第一屆國會議員，以及他們留下的辯論紀錄，而不是將傑佛遜後來的一封信件，扭曲解讀「政教分離」四個字，並將其視為《第一修正案》的正式解釋。

若真正按照傑佛遜自己的言行來理解「政教分離」，就會發現它與今天普遍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別。

1802 年，傑佛遜寫下「隔離牆」那封信兩天後，便前往美國國會大廈參加主日崇拜，聆聽浸信會牧師約翰·利蘭（John Leland）講道。當時的聚會地點就在聯邦政府的國會大廈內，而傑佛遜正擔任美國總統。如果傑佛遜認為政府場所不應有宗教活動，他就不可能在擔任總統期間，公開到國會大廈參加主日聚會。這說明傑佛遜所說的「政教分離」，並不是禁止宗教進入公共領域，而是防止政府控制教會或干涉人民的信仰自由。

宗教對國家的重要性

傑佛遜指出：

「從來沒有一個國家能在沒有宗教的情況下存在或受到治理。」

傑佛遜也認為，基督教對社會具有非常正面的影響，因此身為總統，他公開支持並踐行基督教，鼓勵人民建立良好的道德與品格。

建國先賢相信宗教與道德是自由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礎。當人民敬畏神、遵行聖經道德，社會便更容易維持自由與秩序；反之，社會將產生許多問題，最終面臨崩潰滅亡。

建國先賢真的都是世俗主義者嗎？

今天有人認為，美國建國先賢大多是無神論者、自然神論者或世俗主義者。然而，只要閱讀他們留下的大量書信、日記與歷史文獻，就能直接了解他們真正的信念，而不是只聽後人偏頗、帶有目的性的詮釋。

我們不應盲目相信專家如何解讀歷史，而應回到第一手資料，讓建國先賢親自告訴我們，他們相信什麼，以及他們建立美國制度時所依據的世界觀。

建國先賢與基督信仰

喬治·華盛頓留下許多公開與私人禱告的記錄，身邊的人也一致見證他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。亞伯拉罕·鮑德溫曾擔任隨軍牧師，後來又擔任神學教授；魯弗斯·金、伊利亞斯·布迪諾等人共同創立**美國聖經公會（American Bible Society）**，致力於推廣《聖經》。

此外，《憲法》序言的作者古弗尼爾·莫里斯認為，宗教是良好道德唯一穩固的基礎；詹姆斯·威爾遜則指出，人所制定的法律，最終必須建立在上帝律法的權威之上，宗教與法律彼此配搭，才能共同建立良好的社會。

《聖經》對建國先賢的影響

歷史學者唐納德·盧茲（Donald Lutz）的研究指出，在分析建國先賢大量著作後，《聖經》是他們引用最多的思想來源，占有引用約 **34%**。

《聖經》不僅影響建國先賢的個人信仰，也深刻影響了《獨立宣言》、《美國憲法》以及整個美國政府制度的設計，例如權力分立、共和制度，以及政府存在是為了保護神所賜權利等重要原則，都與《聖經》世界觀密切相關。

思考討論：

1. 新澤西州州長近期簽署法案（S2260/A2218），法案寫道：

- 保障病患能安全接受醫療服務（墮胎、變性等）：將故意傷害、威脅、恐嚇、阻擋病患或醫護人員，或破壞相關設施，以妨礙生育健康醫療服務（墮胎、變性等）的行為，列為犯罪。
- 賦予病患與醫護人員法律權利：若有人干擾或阻止病患接受受法律保障的醫療服務，或妨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醫療服務，病患與醫護人員都可以依法提起訴訟。

此法案將導致在全州範圍內將在墮胎診所外禱告、傳福音、幫助孕婦等行為定為犯罪。

此法案違反了哪一項憲法修正案？為什麼？我們該如何應對？

2. 《第一修正案》保障所有人都有宗教自由，但這是否代表所有宗教都同樣是真理？你會如何區分「保障宗教自由」與「認同所有宗教」之間的差別？